

证券代码：834295

证券简称：虎彩印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17号虎彩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稳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成稳先生、谭运章女士、郑志海先生、田秋生先生、徐焱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虎彩印艺：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秋生先生、徐焱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对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拟将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将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虎彩印艺：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秋生先生、徐焱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接收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4)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工作；

(5)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授权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30 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17 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虎彩印艺：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文本》。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